

飞跃版

国家司法考试

2010

同步训练题解

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司法职业道德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北大英华国家司法考试教研中心 编写

- 洞悉命题趋势 紧扣考试要求
- 详尽梳理解析 呈现解题全貌
- 精挑细选 · 点明思路
强化重点 · 辨析疑难

题库训练 同步致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G U O J I A S I F A K A O S H I

国家司法考试

2010

同步训练题解

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司法职业道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职业道德/中国法制出
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2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

ISBN 978 - 7 - 5093 - 1562 - 0

I. 法… II. 中… III. ①法理学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
核 - 解题②法制史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
题③宪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④法律
工作者 - 职业道德 - 中国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D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9245 号

策划编辑 唐鹃

责任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王志平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职业道德

2010 GUOJIA SIFA KAOSHI TONGBU XUNLIAN TIJIE

——FALIXUE · FAZHISHI · XIANFA · SIFA ZHIYE DAOD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6 字数/420 千

版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62 - 0

定价: 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本丛书自 2006 年初版以来，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在考生中树立了骄人的口碑，深得信赖，几年来帮助众多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考生的成绩与信任是对我们最好的鼓励和鞭策。

专家经验和考生反馈告诉我们，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并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一套洞悉命题趋势、紧扣考试要求、全面覆盖考点、强化突出重点的题解书作用非凡响。

总结考试规律、吸纳考生经验。2010 年我们与北大英华国家司法考试教研中心携手约请高分通过司法考试，有着深厚法学功底和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并深谙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著名法学院校教师和法学博士等，编写全新修订版《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共九本）。

■新 依据最近一年司考重难点变化设计习题，所有习题的答案均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析。

■全 习题覆盖大纲所列举的考试要点，根据难易程度的不同标注星级，突出重难点，最高为“★★”，并在解析上从不同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点的理解。

■精 题目经过层层筛选，具有典型代表性，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着力演练。

■细 每题均提炼出准确的考点，并对习题答案进行详细梳理与解析，向考生呈现解题思路与全貌。

■特 将客观题与主观题分开排版，更加符合考生复习思维和考试要求。

■巧 设置参考答案速查，方便考生自我测验。

本套题解与我社《2010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共九本）丛书学科对应、相得益彰，在教材式复习的同时实现同步式题库训练，强化理解与记忆，推荐配套使用。

同时，为帮助考生掌握最新内容，2010 年司考大纲公布后，请登陆 www.zgfzs.com，获取最新司考资讯。

衷心祝愿您成功飞跃司考！

(800) 宪法常考考点及常考法条提示 (2002 - 2009)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2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 33 - 56 条
18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宪法》第 57、58、67、73 - 75、77 条 《监督法》第 33、15 - 18、45、46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10、15、16 条
10	地方各级人大及地方政府	《宪法》第 95 - 111 条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第 8、13 - 16、20、21、30、31、59、64、66、68 条
8	经济制度、经济体制	《宪法》第 6 - 18 条
7	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适用规则	《立法法》第 78 - 86 条
6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国家结构形式	《宪法》序言
5	国务院的职权	《宪法》第 89 条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宪法》第 116 条 《立法法》第 66 条
4	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审查	《立法法》第 87、88 条
4	特别行政区立法权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17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17 条
3	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 68 条
3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选举法》第 7、26 - 28 条
3	法律适用冲突的解决	《立法法》第 78 - 86 条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32、33 条
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 44 条
2	政府工作部门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 64 条
2	法治原则	《宪法》第 5 条
2	国家主席的职权	《宪法》第 80 条
2	特区检察院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90 条
2	法律解释权	《立法法》第 42 条
2	认为法规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提请审查	《立法法》第 90、91 条

司法职业道德常考考点及常考法条提示 (2002 - 2009)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6	法官的中立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1 条
5	审判权独立行使原则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2、7、13、15 条
3	拒绝辩护或代理	《律师法》第 32 条
3	律师终止代理的情形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107 条
2	公正审判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 条
2	私自单独会见的禁止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8 条
2	法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44 条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 6 条
2	保持清正廉洁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 7 条
2	不得对判决结果作出承诺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16 条
2	保守国家机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56、57 条
2	律师可以拒绝辩护或代理的情形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110 条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客观题	1
----------------	---

第二部分 主观题	2
----------------	---

参考答案及详解	3
---------------	---

第一部分 客观题	3
----------------	---

第二部分 主观题	4
----------------	---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客观题	5
----------------	---

第1课 法的本体	5
----------------	---

☆重 点 法的特征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第2课 法的运行	22
----------------	----

☆重 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3课 法的演进	30
----------------	----

☆重 点 法的继承 法的移植 法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4课 法与社会	35
----------------	----

☆重 点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

第二部分 主观题	38
----------------	----

参考答案及详解	41
---------------	----

第一部分 客观题	41
----------------	----

第二部分 主观题	81
----------------	----

法 制 史

第1课 中国法制史	86
-----------------	----

☆重 点 亲亲得相首匿 春秋决狱 翻异别勘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清末修律

第2课 外国法制史	98
☆重 点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美国宪法 英美司法制度 大陆法系宪法与民法的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及详解	104

宪 法

第1课 宪法基本理论	125
☆重 点 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改过程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2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28
☆重 点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文化制度	
第3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30
☆重 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选举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4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7
第5课 国家机构	141
☆重 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的地位及职权	
第6课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50
☆重 点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宪法修改的程序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参考答案及详解	155

司法职业道德

第1课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6
第2课 审判制度	198
第3课 检察制度	204
第4课 律师制度	207
第5课 公证制度	215
参考答案及详解	218
附：参考答案速查	242

文 博 学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客观题*

一、单项选择题

- ★★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
- ★★ 2.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 ★★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二、多项选择题

- ★★ 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本部分参考答案及详解参见第 3 页。

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论，以下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治是当前人类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
- B. 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巨大动力，影响着一国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西方资产阶级的文化成果予以排斥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说法中，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同样需要权力的制约，而权力制约的最好形式是三权分立，因此，社会主义法治也同样要求建立三权分立制度
- B.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求执法者依法执法，律师不是执法者，因此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没有重要作用
- C. 某法院正在对某案件进行一审，尚未作出

裁判，而此时该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副院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公开认为，该案的责任在于被告，被告应承担主要责任。副院长的做法违反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D. 社会主义法治同西方国家的法治存在诸多不同，社会主义法治的特点在于社会主义，具体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正公平、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第二部分

主观题

材料：1840 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

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不少于 400 字。

* 本部分参考答案参见第 4 页。

参考答案及详解

第一部分 客观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考点】对“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

【解析】选项 A 错误。宪法法律至上并不否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选项 B 错误。坚持“三个至上”，必须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方面，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领域，必须落实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各个环节和全部工作之中。所以，说“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不准确的，法律效果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另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选项 C 正确。“三个至上”的提出，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选项 D 错误。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该原则。

2. 【答案】D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解析】选项 D 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不属于理论渊源。

3. 【答案】C

【考点】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

【解析】选项 A 错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是存在继承关系的。选项 B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选项 C 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选项 D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制度体系。

4. 【答案】B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解析】选项 A 正确。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选项 B

说法不成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选项 C 正确。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选项 D 正确。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创新。

5. 【答案】D

【考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解析】选项 D 不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二、多项选择题

【答案】ABC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解析】A、B、C 项都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合理论述，均为正确选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兼容并蓄，充分借鉴与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对于西方资产阶级的优秀文化成果与法治思想并不一概排斥。故 D 项错误，正确答案为 A、B、C 项。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

记的中国共产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基础上取得的伟大成就。法治的核心在于对权力的制约，社会主义法治也不例外。但是，同西方法治文明不同的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对权力制约的方式和形式，乃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行政机关内部监察机构、媒体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权力制约方式，而不是三权分立。因此，选项 A 是错误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立法者制定良法，需要行政机关等依法行政，需要法院等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同样需要律师。依法治国并不等于人人皆知法律，精通法律，这也是做不到的。法治国家必须具有一个能够造就优秀律师并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律师制度。各国的经验和中国的实践表明，律师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极其重要的力量，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选项 B 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法治要求法院独立公正的审判。所谓法院独立审判，不仅是指法院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其他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也指上级法院不得违反法律干涉下级法院的审判。上级法院副院长的表态，实际上审理了本由下级法院审判的案件，违反了法院独立审判的原则，是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因此，选项 C 是不正确的。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该法治具有明显的社会主义特色，可以概括为五个

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因此，选项 D 是正确的。

2. 【答案】ABCD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重大理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法律职业人员要适应我国社会现阶段形势要求，必须进一步明确司法、执法指导思想。要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因此本题 A、B、C、D 项表述正确，当选。

第二部分 主观题

【参考答案要点】（1）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中国法治现代化）；

（2）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3）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

“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客观题

第1课 法的本体*

一、单项选择题

★★ 1. 下列哪种观点，不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 ）

- A. 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争议或道德准则
- B. 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
- C. 法在本质上是内含一定道德因素的概念
- D. 凡同道德对抗的法均是法

★ 2.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 3. 社会中的各种规范，包括道德、宗教、习惯、政策、法律等。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自己的特征，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只有经过公共权力机构亦即有权的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
- B.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C. 法具有可诉性，但它不是判断一种规范是否属于法律的标志

- D.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4. 法律格言说：“紧急时无法律。”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在紧急状态下是不存在法律的
- B. 人们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紧急避险行为可以不受法律处罚
- C. 有法律，就不会有紧急状态
- D. 任何时候，法律都以紧急状态作为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

★★ 5. 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达中正确的是？（ ）

- A.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的统一
- B. 法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并由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这些体现了法的正式性，而法的正式性正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 C. 法的本质根源在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D. 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具有公共性

★★ 6. 关于法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在任何国家，法与国家权力都存在紧张或冲突关系
- B. 法的至上性意味着法相对于任何一个被具体化的国家权力具有至上地位
- C. 不被法完全控制的权力活动领域是可能存在的

* 本课参考答案及详解参见第 41 页。

D. 法对权力合法性的确认不同于法对权力的约束和限制

★★ 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从法的要素角度看，该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则
- B. 从法的适用角度看，该规定在适用时不需要法官进行推理
- C. 从法的特征角度看，该规定体现了法的可诉性特点
- D. 从法的作用角度看，该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不确定的指引

★★ 8.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苟子曾经说过：“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这说明人是最关键的，法既然不能独立于人存在，法的存在是无用的
- B. 法律并非无所不能，它也有其局限性
- C. 在法治社会中，法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
- D. 法律仅调整人的行为，不能涉及人的思想

★★ 9. 《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该规定属于法律要素中的确定性法律规则
- B. 该规定对于具有物权孳息关系的当事人可以起到很明确的指引作用和预测作用
- C. 该规定事实上允许法官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以习惯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
- D. 对“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重要法律概念含义的解释应该首先采用客观目的解释的方法

★★ 10. 《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这

一规定体现了法的什么作用？（ ）

- A. 确定性指引作用和选择性指引作用
- B. 确定性指引作用和个别性指引作用
- C. 确定性指引作用和规范性指引作用
- D. 选择性指引作用和规范性指引作用

★★ 11.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制裁的是哪一项？（ ）

- A. 林某因骑车不慎，撞伤他人，被法庭判决赔偿300元
- B. 某私企职员王某因侵占单位资金，被单位开除
- C. 常某因违约被仲裁机构裁定赔偿对方当事人损失10万元
- D. 钟某因生活作风问题被开除党籍

★★ 12. 在讨论法的作用的限度问题时，几位同学分别谈了他们的看法。小赵认为，法律不能调整人们的内在思想，但是对于人们的外部行为，法律的调整显然优越于其他社会调整手段；小钱认为，法律追求形式合理性难免会牺牲实质合理性，因此法律中的正义有时会有必然的内在冲突；小孙认为，虽然法律代表着公平和正义，但是它实际上在很多时候不可能平等地保护每一种利益；小李则认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也得人来执行，因此在法律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人的素质不可忽视。上述同学的观点中错误的是：（ ）

- A. 小赵的观点
- B. 小钱的观点
- C. 小孙的观点
- D. 小李的观点

★★ 13. 下列哪一项关于法律价值的表述不能成立？（ ）

- A. 自由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
- B. 法律本身所有的各种属性是法律价值得以形成的基础和条件
- C. 秩序是法律的基础价值，处于法律价值的顶端
- D. 正义能推动法律内部结构的完善

★ 14. 下列说法哪一项不能成立？（ ）

- A. 法的价值决定法的目的，没有法的价值的法律是盲目的
- B. 法的价值决定法的善与恶，能对恶法进行纠正与补救
- C. 法的价值有助于限制国家权力的滥用
- D. 法的价值不能弥补法缺乏对现实生活变化的灵活应对性

★★ 15.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四条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

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该条是关于权利的规定，因此属于授权性规则
- B. 该规定表明法律保护人的自由，但自由也应受到法律的限制
- C.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因此国家利益是我国法律的最高价值
- D. 该规定的具体内容比较模糊，因而对公民不具有指导意义

★ ★ 16. 我国《刑法》第 21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同时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该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体现了解决法的价值冲突的哪种原则？（ ）

- A. 比例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 D. 价值排序原则

★ ★ 17.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 ★ 18. 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 ★ 19. “本法第 × 条罚款规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这一规定属

于下列哪项法律规则？（ ）

- A. 确定性规则
- B. 委任性规则
- C. 准用性规则
- D. 权利性规则

★ ★ 20. 黄某于 2007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8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 ★ 21. 下面的法律规定中，哪一条是法的要素中的法律规则？（ ）

- A. 《公务员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 B. 《宪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与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C. 《广告法》第 33 条规定：“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 D. 《民法通则》第 7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 22.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8 条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从结构上看，这一法律规则缺少什么？（ ）

- A. 假定
- B. 处理
- C. 制裁
- D. 行为模式

★ ★ 23. 我国婚姻法第 18 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下列哪一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这一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

- B. 这一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规范的“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
- C. 这一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规范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 D. 以上选项都不对
- ★★ 24. 下列有关法律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法律原则不预先确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适用
- B. 法律原则根源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现实中，是法律价值的基本承担者
- C. 法律原则不具有强制的作用
- D. 法律原则是一种衡平性的规定
- ★★ 2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
- A. 《律师法》第 13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 ★★ 26.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 ★★ 27. 有关“法的渊源”的下列表述中，均错误的组合有：（ ）
- ①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②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④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⑤在我国，习惯不可以成为法的正式渊源。⑥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而大陆法系国家则以判例法为主要的法的渊源。
- A. ①、② B. ③、④
C. ④、⑤ D. ③、⑥
- ★★ 28. 当代中国法律渊源中最重要的部分是：（ ）
- A. 习惯法 B. 宪法
C. 法规 D. 不成文法
- ★ 29. 某村祠堂里明确列了几条村规，其中一条规定：张氏村民凡是违反族规的，一律不准打官司，由族内德高望重之人处理。下面有关村规民约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村规民约不能侵犯村民的公民权利
B. 族规、村规这样的“家法”是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
C. 这一村规民约的规定违反了国家法律，超越了属于“村规民约”可以自行规范和处理的范围
D. 在今天，村规民约在某种程度上依然有存在的意义
- ★★ 30. 下列关于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的表述，正确的选项是哪一个？（ ）
- A. 自治条例所作的变通规定，其在自治区内优先于法律法规适用
B.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法律的效力等级高于法规，应优先适用
C.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特殊规定与旧的一般规定不一致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D.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 31. 下面是甲乙两个同学关于法的分类以及法的渊源的辩论：甲认为：①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律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②国际公约现在是中国的法的渊源。③我国的行政法规就是由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法律。乙认为：①我国数量最大的一类法律渊源就是行政法规。②随着全球化的趋势的不断发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在减少，现在判例法已经成为大陆法系的正式的法的渊源。③“试行”和“暂行”的法规的效力同其他法律是一样的。④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也是行政法规。以上观点正确的是：（ ）

- A. 甲的说法①②，乙的说法①
- B. 甲的说法①，乙的说法①
- C. 甲的说法②，乙的说法①③
- D. 甲的说法③，乙的说法③④

★ 32.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规范性法律文件必然都由规范性法律条文构成，不会出现非规范性法律条文
 B. 规范性法律文件都具有立法的性质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具备立法的性质
 D.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都是以非规范性法律条文为基础而构成的

★★ 33.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

-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 34. 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此，下列说法哪项可以成立？（ ）

- A. 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就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意义
- B. 交易习惯的效力优于合同法
- C. 我国法律规定习惯在特定情况下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地位
- D. 习惯不能作为人们行为的依据

★★ 35. 下列关于法的渊源和法的体系的说法正确

的是：（ ）

- A. 成文法渊源一般是法的正式渊源，而不成文法渊源则一般是法的非正式渊源
- B. 法的渊源是法的发展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的体系的总和
- C. 法的体系是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司法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科目就是对我国法的体系的全面考察
- D. 法的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6.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律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不包括哪一选项？（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B.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
- C.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 37.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 38. 下列有关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系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就是一个部门法
- B.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包括不同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 C.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其规范的性质，可以归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
- D. 《刑法》是“刑法”这一部门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 39.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 B. 一般地说，权力机关的立法高于行政机关